合同编号：

5	8	7	0	3	4	9	3	8	2	0	2	4	0	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老司城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发 包 人：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

承 包 人：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

签订时间：2023年1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书

采购人（发包人）：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老司城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 永顺财采计 2024-004 。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老司城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 。

工程内容：

（1）老司城遗址博物馆区及周边：老司城遗址博物馆至博射坪烈士纪念馆主线北侧荒地环境整治，面积约52000平方米。（详见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老司城遗址游客服务中心及周边：老司城遗址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及大型生态停车场环境整治，面积16500平方。（详见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3、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黄婷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9207061561 ，电话：17373968855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本工程计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6、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1648000.00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 。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按采购人及县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方案及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章)后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顺处老司城遗址管理处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威
委托代理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王东云
电　　话：0743-5228259	电　　话：1886723498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含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安全协议、廉政合同、保修协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提及的任何已签署、出具的文件，无论是否附于本合同 之后，均视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此承诺已仔细审阅且无异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2设计人：

名　　称：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731-845144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二村巷1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除征地红线以外工程用地属于临时占地，使用费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含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以及湖南省、长沙市、相关部门发布(包括后续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合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⑴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概算等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件；

⑹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⑺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⑻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有此部分）；

⑼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经审查合格的正式施工图纸两套及相应电子版，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企业资质及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料、技术资料、各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查结论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资料及技术保证资料、实验检验报告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等；施工过程 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隐蔽前及竣工交工验收时，具体期限以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资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从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计算。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审）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现场管理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以书面文件形式确定的人员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以书面文件形式确定的人员为准。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建设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若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现场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交通及其他设施。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按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 相关规定及投标时的相关优惠率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部；

姓　　名：孔凡卫；

身份证号：433127196708250319；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137074339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关系；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

(4)审查工程变更的有关事宜；

(5)审查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及价格；

⑹审查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经济技术和机械台班价格的审核签证；

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⑻审查工程量及工程签证并提出初审意见；

⑼审批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

⑽审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证书、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⑾审查、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⑿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⒀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对涉及发包人重大利益事项（包括工期顺延、暂停 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验收、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等）的文件上签字或作出最终确认效力。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进行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 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2）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的各项审批手续；（3）负责监理、检测单位的管理；（4）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纸质档和 1 套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部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施工地块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前期工作已完成， 局部存在零星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婷；

身份证号：43072519920706156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2432021850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2432021850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B（2021）0020041；

联系电话：1737396885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有技术、安全、质量、秩序等方面的管理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要求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施工现场监理员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未请假擅自离开岗位的处罚 20000 元/人次/天，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4000 元-8000 元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2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日内。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岳卓林（身份证号码：43051119 7307115012，联系电话：13317399876）】。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招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委托控制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协调施工现场及施工工程中各方关系，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监理合同相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

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重建或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1.5‰； （2）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3）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杜绝火灾事故；（5）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发包人市级文明工地评定。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交。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单位进场后，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100%拨付至专用账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7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经监理人、代建代表、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如承包人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中标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不可预见的其他情形包括:化石、文物、战争遗弃爆炸物、地下流沙、暗河、溶洞、断层、有害气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洪涝灾害；

（2）6 级及以上强风；

（3）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多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O}C 的严寒多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数据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对于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前 2 个月将品牌、规格将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及厂家联系方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并签发《材料采购确认单》后方可采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改变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 15%以内(含 15%)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 15%以上时，超过原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应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约定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4)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 10.4.1 条(2) 款规定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的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

10.7 变更程序

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2）风险范围及幅度，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按以下幅度为准：

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仿古建筑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3%。

②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5%。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3）按照施工同期的预算价、财评发布的《常用材料价格手册》进行调整，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发包人联合相关部门实施前进行联合调查核实，确定合理材料价，作为材料的结算价，具体操作方法依据财评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按施工同期的《建设造价》。

（2）《建设造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发包人联合相关部门对暂估价的材料进行联合调查核实，确定合理材料价，作为材料的结算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适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

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见专用条款 12.4。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施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

（2）本工程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部门或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的审计，以其最终审计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工程款相应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扣减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4）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质量保修期到期后，质量保证金在所有事项进行完毕、无任何质量后 3 个月内支付，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与质量有关的罚款和其他应扣费用应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一并扣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按采购人及县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结 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合同通用条款，但不得与本条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相冲突。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审计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 1 天承担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后由发包人详细复核，同时，本工程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部门或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的审计，以其最终审计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金额的 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年第 80 号令、国务院[2000]年第 279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经跟踪审计咨询公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7）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文明事故等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执行整改要求或拒不改正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2）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2）、（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4）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造成主要节点工期 施工进度逾期（不含竣工逾期）时，按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 金；总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天。如承包人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7）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16.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 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未及时执行整改要求或拒不 改正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已完工工程结算，并不承担支付款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发生7 级以上的地震；（2）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大风；（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210mm 以上；（4）其他： 级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毁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